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1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547,258,70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094,517,408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2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合共61,6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2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2018年2月26日後隨時就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藉以區分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故將不會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股份於2017年12月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計算，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4,56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削減至2,280港元，理論經調整價格為每股拆細股份0.57港元。董事會認為，每手拆細股份之市值降低有助使拆細股份被視為更具吸引力，因而吸引新的投資者，進而可能有助改善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量。事實上，於前次股份拆細（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宣佈及其後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2017年5月達5,378,100股股份，與2017年4月之459,059股股份相比顯著增加。同時，股份收市價由0.71港元（即於前次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增加約60.6%至於2017年12月6日之1.14港元。茲亦注意到於建議股份拆細前過去六個月期間（即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12月6日，「該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維持於1.00港元或以上。每股股份收市價於該六個月期間呈上升趨勢。每股股份收市價由2017年6月5日之1.02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6日之1.14港元，增幅約為11.76%。同時，每月平均成交量由2017年5月之5,378,100股股份減少至2017年11月之763,273股股份。董事認為，隨著股份價格逐漸升高，若干投資者可能認為價格過高而無力購買，或小數投資者可能認為無法負擔。

董事注意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市值介乎1,0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0港元（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之市值約1,800,000,000港元之水平相若）之所有公司中，股價低於每股1.0港元之該等公司（「低股價公司」）之流通量可能整體上比股價為每股1.0港元或以上之公司（「高股價公司」）之流通量較高。具體而言，低股價公司於該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約為0.200%，較高股價公司之0.173%高約15.6%；而低股價公司於直至2017年12月6日前過去三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約為0.230%，較高股價公司之約0.172%高約33.7%。

茲注意到股份於直至2017年12月6日前過去三個月及六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為0.043%及0.070%，低於低股價公司。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股份流通量於前次股份拆細生效後顯著改善，惟其後於該六個月期間因股份價格逐漸增加而再次下降，董事認為，透過股份拆細降低股價至每股拆細股份1.0港元以下或可改善股份流通量（如股份自前次股份拆細起之股份流通量趨勢所示），且概無其他可用的替代方案（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能有此效果。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下列主要從事與本公司相似業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收市股價 (港元)	每手 買賣單位 (股)	每手 買賣單位 市值 (港元)
0332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820	4,000	3,280
034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800	2,000	3,600
0346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0.120	10,000	1,200
055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0.183	2,000	366
0681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0.103	2,000	206
0852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380	2,000	2,760
0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4.460	2,000	8,920
0956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0	1,000	1,840
2728	本公司	1.140	4,000	4,560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附註：於2017年12月6日之資料。

如上文所闡述，董事注意到，除了擁有特別高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以外，所有其他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均低於本公司，當中四間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低於或接近本公司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一半。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拆細有助將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減少至與可資比較公司相約之水平，因此有助使拆細股份被視為更具吸引力，並因而吸引新的投資者。

董事亦已考慮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千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三個月 (股)	平均每日 成交率－ 三個月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六個月 (股)	平均每日 成交率－ 六個月 (%)
0332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6,518,339	9,735,253	0.145	6,312,890	0.097
034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473,030	1,316,480	0.089	1,268,576	0.086
0346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12,145,573	5,382,061	0.044	4,388,443	0.036
055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3,732,638	382,312	0.010	722,573	0.019
0681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7,152,954	8,425,399	0.118	5,859,666	0.082
0852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2,123,722	2,090,140	0.098	3,656,638	0.172
0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6,160	3,313,531	0.133	3,982,552	0.160
0956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9,004	14,536,490	0.791	10,893,469	0.592
2728	本公司	1,547,259	668,625	0.043	1,077,015	0.070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附註：於2017年12月6日之資料。

如上文所闡述，董事注意到，除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比率均高於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拆細可增加平均每日成交量至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之水平，並因而有助改善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

除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包括預期約為3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此外，預期建議股份拆細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故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鑑於將予產生之開支並不重大且不會產生碎股，故建議股份拆細屬合理。

董事確認，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達成與否）。董事進一步確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實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17年12月22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2018年1月10日
(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包括首尾兩日)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至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8年1月14日
(星期日)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2018年1月16日
(星期二)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新紫色股票)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2018年1月31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藍色股票及新紫色股票) 開始2018年1月31日
(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2018年2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4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藍色股票及新紫色股票) 結束2018年2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1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前次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宣佈及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